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最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2	第九十条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但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但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3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4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本条第五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八款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6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10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2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应当自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3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15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6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在必要的情况下作相应调整或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最新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现有治理制度需要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公司拟修订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1	《惠发食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惠发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惠发食品董事会议事规则》	5	《惠发食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	《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	《惠发食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表序号1-3号3项制度的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表序号4-6号3项制度的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5日

至2023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3/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3年12月3、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3年12月3、4日9:00至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共同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02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公告》(2023-003)。

近日,公司和建设集团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麻城支行”或“甲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公司和建设集团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工商银行麻城支行享有的对大广北公司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500万元,建设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海波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路口大道42号

经营范围:大广北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交通项目的投资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5%、建设集团持股2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373,103.76	590,981,327.36
利润总额	180,315,292.95	223,277,116.85
净利润	133,724,999.37	167,209,353.70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7,182,473.71	4,026,378,543.02
负债总额	1,963,381,061.90	2,146,302,130.58
净资产	2,013,801,411.81	1,880,076,412.44
资产负债率	49.37%	53.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支行

2.保证的主债权: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7,500万元的最高余额(指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内,甲方依据与大广北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且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7,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66%;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547.2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大广北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500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500万元,包括:(1)已向工商银行麻城支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55,500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212.50万元;(2)已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12.50万元。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8,140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9,571万元,包括:(1)已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780万元;(2)已向建设银行信阳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105,000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030万元;(3)已向工商银行信阳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34,571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912.20万元。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420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包括:已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鄂东公司提供人民币10,800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0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东湖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湖转债”。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东湖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东湖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一、“东湖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东湖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湖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后续“东湖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东湖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东湖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东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联系传真: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0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湖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6日,累计共有1,426,109,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已转股数为249,744,7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3959%。

前次累计转股达到10%的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10月30日,累计共有926,920,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322,1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405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6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3,8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993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号文同意,公司1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5.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5.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二、可转债前次累计转股达到10%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0月30日,累计共有926,920,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已转股数为162,322,1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405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东湖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6)。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东湖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

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共有499,189,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7,422,657股。

截至2023年11月16日,累计共有1,426,109,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已转股数为249,744,7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3959%;截至2023年11月16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3,8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9930%。

四、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0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1月16日)